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文化藝廊申請書

展出單位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展覽 名稱及構想			
展覽期間 展覽樓層	展出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		
申請人簽名： 日)	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		
備註：	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，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 二、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者提供文宣 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，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 四、【申請方式】：1.親洽或郵寄本所人文課。 2.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聯絡電話：(04)2475-2799#306 人文課 江小姐 傳 真：(04)2473-9280 郵寄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1樓 人文課		

(以下為本所陳核用)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